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惟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向其提供激勵以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可(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ii)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管理員持有以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iii)指示並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iv)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轉讓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撥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該等股份為管理員於市場購買而購入或本公司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v)支付或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當於與獎勵相關之股份價值的現金，以於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採納之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一份載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股東審議，以便在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採納之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概要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目的是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c) 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及
- (d)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承授人有條件的權利，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獲取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就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規限下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期間任何時候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達成里程碑及取得里程碑的表現，向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格式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授予以及該等授予須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中列明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授出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約束。該獎勵將繼續可供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根據其相關條文獲終止後有關授予不再可供接納。

期限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的規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對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本公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委任管理員協助管理及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管理員持有以待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有關股份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附帶的權利

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不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非董事會於寄發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全權酌情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概無承授人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權利，除非且直至與獎勵相關之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上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全權酌情另行訂明者外，承授人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任何與獎勵相關之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的首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承授人有權參與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的首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根據獎勵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所規限，董事會所釐定的表現及／其他條件需獲達成。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註銷。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的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發出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相關股票。向承授人發出任何股份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委任管理員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
 - (i) 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管理人持有直至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為止，並可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指示及促使管理員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向承授人轉讓與獎勵相關之股份(及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倘適用))，該等股份為管理員於市場購買而購入或本公司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
- d) 支付或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上文分段(c)所載股份價值(及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倘適用))的現金。

可轉讓性

獎勵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前提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承授人身故後可自願或根據有關遺囑及分派的法例進行轉讓。

儘管有上文所言，承授人不得就管理員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與獎勵相關之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對執行人、管理人及承授人的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有約束力。

最大限額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以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當於現金的股份總數)超出合共15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c)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其他規則；或

- (e) 本公司於可能發生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或事宜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該等內幕消息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該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註銷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有事由(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b) 透過收購、合併或以類似方式(重整債務計劃除外)向所有股東提出經批准及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或
- (c) 根據經批准的重整債務計劃向全體股東釐定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的日期；或
- (f) 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的日期。

倘承授人並非因事由(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聘用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

根據承授人同意書，董事會可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僅可於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上文「最大限額」一段所規定的限額內作出。儘管有本段的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釐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而言，「事由」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資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惟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中或倘本公司資本資產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不論現金或實物)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自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所派付股息除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時，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倘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通常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核證，就此表達意見且公平合理地信納有關調整，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提供如先前所授予承授人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股本，則應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惟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此類調整。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該情況下，概無任何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供出售，惟於所有其他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期限內授出及緊隨終止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下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亦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相關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向該董事授予獎勵將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管理員」	指	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予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以於獎勵獲歸屬時獲取股份或與現金等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接受獎勵授出要約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II」	指	由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呈列或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	指	由管理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收購及持有股份所組成的資產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與者」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